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3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6	5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1月0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宏广。

- 一、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2、宣读金海环境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4、宣读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6、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7、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8、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 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 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 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六、表决办法:

- (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 (二)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

统计表决结果。

- (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50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80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浙江长泰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49% 的股权。其中,金海环境收购 2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汇投控股收购 2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不再持有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9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1、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 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 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传感器、电 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变更后如下: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